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邱煥文

被告 煒翔農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1,5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萬1,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煒翔農產有限公司（下稱煒翔公司）以負責
人被告廖鈺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簽立銀行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

01 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煒翔公司
02 於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動撥借款500萬元，約定於113年6月2
03 8日到期，共分24期，於每月28日按月給付利息，利息按行
04 內企業換利指數為放款基準利率，再固定加碼3.39%按日計
05 付。詎煒翔公司付息計至113年1月28日，隨即違約未按時繳
06 訖應付本息，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07 暨總約定書之加速條款，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連
08 帶清償全部借款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違約金。原告爰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1,5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11 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為聲明、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15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
16 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
17 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
20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
2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3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24 以准許。復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
25 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3 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又勻

06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865,245元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16,303元	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81,548元		